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特别声明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	4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的情况.....	7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8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资信情况.....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5
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九、过渡期安排.....	15
十、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一、收购标的其他权利安排.....	24
十二、收购人与卧龙电气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25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卧龙电气的债务情况.....	25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意见.....	25
附件:	28

释 义

上市公司、卧龙电气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0
卧龙控股、一致行动人	指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卧龙	指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卧龙投资	指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卧龙电气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卧龙投资购买香港卧龙 100%股权
ATB、ATB 驱动股份	指	ATB Austria Antriebstechnik AG（奥地利） 奥地利 ATB 驱动技术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97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特别声明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意见的内容包括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收购主体资格、收购实力、收购方诚信记录、收购方承诺等方面。本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2、收购人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项出具承诺书，并保证所有书面材料、文件以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卧龙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卧龙电气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相关协议。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上虞市人民西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10244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25803747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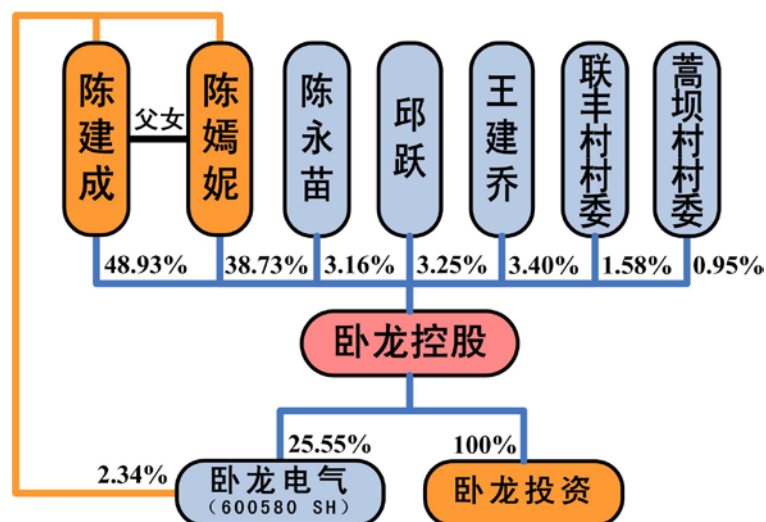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 1801 号

联系电话：0575-8217686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卧龙投资股权关系结构图

卧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二）卧龙投资股东介绍

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虞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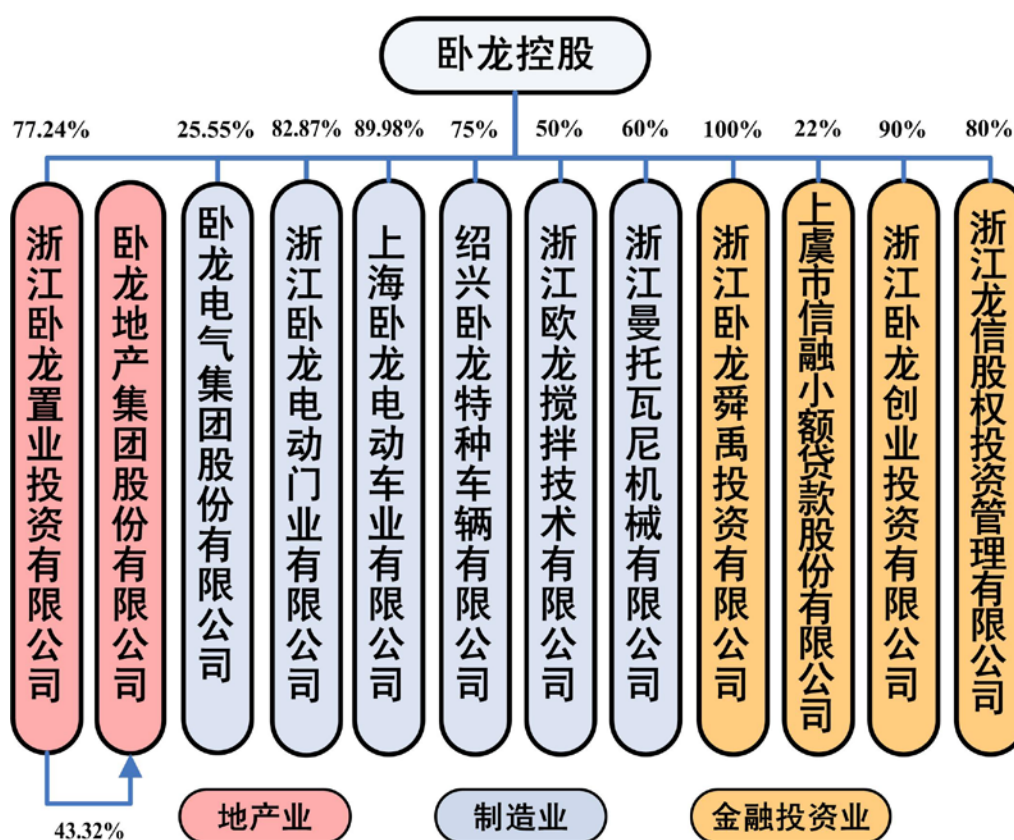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卧龙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控股，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期，卧龙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1,368,568	1,326,305	1,021,178
净资产	528,0688	520,118	493,905
资产负债率	61%	61%	52%
营业收入	734,375	610,143	605,422
利润总额	49,939	72, 563	90,185
净利润	43,806	63,228	65,306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成先生。

陈建成先生为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地利 ATB 驱动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卧龙投资为卧龙控股为 ATB 驱动股份股权而设立的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今除上述收购以及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控制 ATB 驱动股份以外，无其他业务。

卧龙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单位：万元）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资产合计	253,648.47	274,057.13
负债合计	211,094.39	243,054.33
所有者权益	42,554.08	31,002.8
资产负债率	83.22%	88.69%
营业收入	273,081.85	67,235.30
利润总额	13,241.28	8,022.61
净利润	13,231.66	7,016.45

注：上述财务数据依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50048 号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卧龙投资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卧龙投资董事为陈建成（董事长、兼任经理）、陈永苗、韩礼钧；卧龙投资监事为陈体引。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建成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浙江省上虞市	无
陈永苗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上虞市	无
韩礼钧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上虞市	无
陈体引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省上虞市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通过 100%控股的子公司香港卧龙间接控制奥地利上市公司 ATB 驱动股份（AT0000617832）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LJ 有限公司（SG1D14016522）。

卧龙控股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卧龙地产的 43.32%的股权。

除此之外，收购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卧龙电气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财务顾问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根据尽职调查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披露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1.履行控股股东对卧龙电气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卧龙控股作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卧龙电气上市之初做出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收购人收购 ATB 驱动股份股权后，形成 ATB 驱动股份与卧龙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局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原属于收购人的 ATB 驱动股份将受上市公司控制，在履行卧龙控股承诺的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充实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使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为增强卧龙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 ATB 驱动股份注入卧龙电气，从而使得卧龙电气的主营电机业务更突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卧龙电气的核心竞争力将提升，发展空间得以拓宽，向国际化迈出坚实的步伐。卧龙电气将走上长期、可持续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回报投资者，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尽职调查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明确，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本次收购目的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资信情况

（一）必备文件提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财务顾问确认收购人提供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必备证明文件。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经济实力及管理能力

收购人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卧龙投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正常。另外，本次收购过程中，万联证券作为卧龙投资的财务顾问对卧龙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通过辅导，卧龙投资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知识，熟悉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卧龙投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

2013年3月29日，收购人与卧龙电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双方同意，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卧龙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即香港卧龙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585.93万元、17,850.28万元及21,034.40万元。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卧龙电气应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当年及其后两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收购人承诺，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卧龙投资当年的利润预测数，收购人应进行补偿。卧龙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卧龙投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卧龙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卧龙电气所有。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香港卧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香港卧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香港卧龙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4) 已补偿股份为：卧龙投资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5) 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收购人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假若收购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增股份 422,798,480 股，不足以补偿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之和（“应补偿股份总数”），则收购人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本次发行价格 $\times$ （应补偿股份总数 - 422,798,480 股）；

该等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收购人因本次交易获取的现金对价 313,368,284 元。

收购人同意，若卧龙电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卧龙电气；若卧龙电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 3 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卧龙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作价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卧龙投资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增股份 422,798,480 股，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后，不足以补偿上述另需补偿的股份的，卧龙投资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发行价格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422,798,480股);

双方确认,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根据本协议约定补偿股份数已经最终确认后, 该等应补偿股份由卧龙电气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卧龙电气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 则卧龙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 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卧龙电气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卧龙电气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各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卧龙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卧龙电气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双方同意, 自本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止,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且导致盈利补偿期间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 收购人可以书面方式向卧龙电气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卧龙投资的补偿责任: 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 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 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收购人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必要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任何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与

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上述人员已经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此外，本财务顾问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收购人重大事项的支配系通过相关合法合规的决议程序进行的。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卧龙投资与卧龙电气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卧龙投资以其合法持有的香港卧龙 85%的股权认购卧龙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产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卧龙投资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7 日，卧龙投资的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卧龙投资以所持香港卧龙 85%股权认购卧龙电气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意卧龙投资将香港卧龙 15%股权转让至卧龙电气，卧龙电气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同意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及出具相关的承诺声明。

2012 年 3 月 29 日，卧龙投资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卧龙投资以所持香港卧龙 85%股权认购卧龙电气定向发行之股份；同意卧龙投资将所持香港卧龙 15%股权转让至卧龙电气，卧龙电气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同意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获得卧龙电气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已获得卧龙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卧龙电气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过渡期安排

为了保持卧龙电气业务稳定和发展，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对卧龙电气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卧龙电气公司章程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卧龙电气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保护卧龙电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后续计划

1、对卧龙电气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卧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卧龙电气主营业务或者对卧龙电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2、对卧龙电气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卧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卧龙电气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卧龙电气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今后发生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事项，将按照上交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卧龙电气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卧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卧龙电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明确计划。

4、对卧龙电气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卧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卧龙电气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明确计划。

5、对卧龙电气现有员工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卧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卧龙电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6、对卧龙电气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卧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卧龙电气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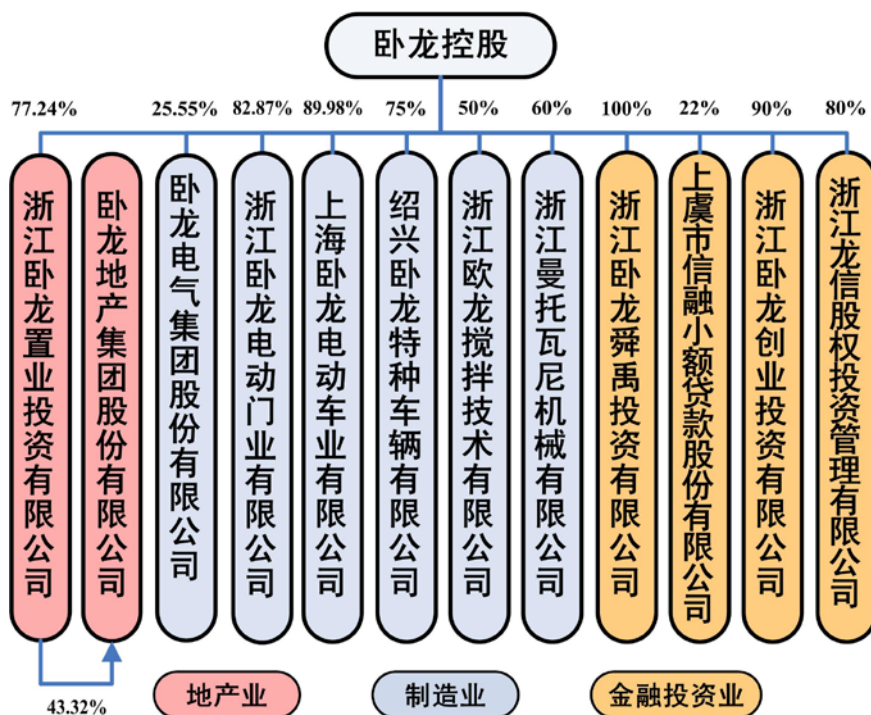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卧龙控股、卧龙投资、陈建成分别出具了《对卧龙电气“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卧龙电气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除上市公司之外，卧龙控股持有的与电机、变压器、蓄电池生产制造和销售有关资产为通过卧龙投资间接持有的 ATB 驱动股份，ATB 驱动股份主营电机的生产制造，上述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投资拥有电机、变压器、蓄电池生产制造相关的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卧龙投资、卧龙控股、陈建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以下承诺：

（1）卧龙控股的承诺

“为避免与卧龙电气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从事其他与卧龙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卧龙电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

1. 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企业主管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卧龙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卧龙电气。”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卧龙电气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陈建成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卧龙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卧龙电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承诺人将促使并保证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电气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收购人承诺

“为避免与卧龙电气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从事其他与卧龙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卧龙电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

1. 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卧龙电气及其下属企业主管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卧龙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卧龙电气。”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卧龙电气关联交易的情况

(1)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办公费用分摊	双方协商	40.24

②、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	--------	--------	----------	--------

ATB驱动股份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52
---------	------	------	------	--------

③、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起止日
卧龙电气	卧龙控股	办公场所	50	市场价格	2012-1-23至2013-1-22

④、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卧龙电气	卧龙投资	7,150 万美元	2011.9.26	2016.9.25

2012 年度卧龙电气为卧龙投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余额为 7,150 万美元。卧龙控股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⑤、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数(元)	年初数(元)
应收账款	ATB 驱动股份	货款	895,316.87	---
其他应付款	卧龙控股	往来款	189,662.83	6,965.16
预付款项	卧龙控股	货款	45,280.25	---
合计			1,130,259.95	6,965.16

假定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则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前述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事项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在本次交易前后将维持不变。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卧龙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7 日，卧龙投资的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卧龙投资以所持香港卧龙 85%股权认购卧龙电气定向发行的股份，将香港卧龙 15%股权转让至卧龙电气，卧龙电气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同意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及出具相关的承诺声明。

2012年3月29日，卧龙投资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卧龙投资以所持香港卧龙85%股权认购卧龙电气定向发行之股份；同意卧龙投资将所持香港卧龙15%股权转让至卧龙电气，卧龙电气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同意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卧龙电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3年1月8日，卧龙电气召开五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上述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卧龙电气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应的议案。

2013年3月29日，卧龙电气召开五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上述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卧龙电气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应的具体议案。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获得卧龙电气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已获得卧龙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卧龙电气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卧龙控股、卧龙投资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卧龙控股、卧龙投资及其他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卧龙控股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卧龙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现做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卧龙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卧龙电气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卧龙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卧龙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卧龙电气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卧龙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现做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卧龙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卧龙电气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卧龙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卧龙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卧龙电气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卧龙电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卧龙电气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成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卧龙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卧龙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卧龙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卧龙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卧龙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卧龙电气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卧龙电气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卧龙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卧龙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卧龙电气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卧龙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卧龙电气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卧龙电气章程的规定，督促卧龙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制定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护卧龙电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协议，根据承诺或协议，收购人已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制定了防范或规范措施，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能够保持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收购标的其他权利安排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收购人

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卧龙电气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除本报告中本节“十、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卧龙电气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中披露的业务往来外没有其他重大的业务往来及安排。不存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卧龙电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卧龙电气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也不存在收购人与卧龙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披露其与卧龙电气的业务往来及安排，除此之外，收购人没有与卧龙电气的业务往来及安排。收购人也未与卧龙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卧龙电气的债务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除本报告中本节“十、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卧龙电气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中披露的卧龙控股对卧龙电气的债务及担保情况外，卧龙电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对卧龙电气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卧龙电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或者损害卧龙电气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卧龙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增持卧龙电气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其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朱森阳

赵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纪子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卧龙电气	证券代码	600580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卧龙电气拟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卧龙电气拟通过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85%的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向卧龙投资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15%的股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卧龙投资无证券账户；卧龙控股有4个证券账户，分别为：B880588078 B880559841 F898453724 F811442077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	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卧龙间接控制奥地利上市公司 ATB 驱动股份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LJ 有限公司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不适用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未发现收购人违反国家有关纳税规定的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未发现收购人有违规失信情况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不适用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无明确计划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无明确计划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无明确计划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无明确计划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无明确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无明确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无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 3、收购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熟悉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以及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收购人与卧龙电气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卧龙电气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5、收购人本次收购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条件,其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森阳

赵鑫

法定代表人:

张巴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3日